



# 2022 年静安区新型雨水口更换 (带截污挂篮) 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6-20220622-1096**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2年静安区新型雨水	1		14335000.00	详见附件	14335000.00	

	口更 换 (带 截污 挂 篮) 项目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本项目为预留中小企业项目。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

3.4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壹类)；《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道路养护二级及以上。

2022年静安区新型雨水口更换(带截污挂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项目级

		权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自定义	相关资质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壹类）；3、《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道路养护二级及以上。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6-24 至 2022-07-0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7-15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

---

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综合评分法

2022年静安区新型雨水口更换（带截污挂篮）项目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采购系统”核算得出。
报价合理性	0~3	要求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3$
定位分析及举措	0~5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服务方案	0~30	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投标方

		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量。0≤评定分≤30
设备	0~5	投标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考量。0≤评定分≤5
应急预案	0~10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特别是遇到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时能否及时作出妥善应变措施等。0≤评定分≤10
服务承诺	0~5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 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 提供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等特色服 务, 是否有其他优 惠承诺等。0≤评定 分≤5
管理制度	0~5	有较完善的组 织架构, 有健全的 项目管理制度、作 业流程, 有完善的 档案管理制度, 有 激励机制、监督机 制、信息反馈渠道 及处理机制等。0 ≤评定分≤5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资 格条件、工作经验 和年限等综合考 量。0≤评定分≤5  注: 须提供投 标单位为服务人员

		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人员	0~5	<p>其他人员岗位编排明细，对人员考核、管理措施。拟派的人员的简介、证明等。0≤评定分≤5</p> <p>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服务人员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2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p>投标人履约能力</p>	<p>0~5</p>	<p>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022 年静安区新型雨水口更换（带截污挂篮）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静安区新型雨水口更换（带截污挂篮）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根据行业规范对静安区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雨水进水口实施更换，加装截污挂篮，并对区内未安装防坠格板的排水检查井加装防坠格板。

3、项目经费：1433.5 万元。（采购编号：0622-14998）



---

4、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 50%的工程款，完成更换工作后再支付 30%的工程款，审价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内容和范围：**

### **1、项目内容：**

根据行业规范对静安区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雨水进水口实施更换，加装截污挂篮，并对区内未安装防坠格板的排水检查井加装防坠格板。

### **2、项目范围：**

静安区范围内部分道路上的雨水进水口及排水检查井。

（详见附表）

##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具备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壹类）

7、具备《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道路养护二级及以上。

8、项目负责人 1 人需为二级建造师并具备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技术负责人 1 人需有中级以上职称。项目团队中需具有安全员 C 证的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中级养护工证的下水道养护工 5 人以上。（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资料和个人证书资料）

9、具有气体检测仪。（提供设备照片和发票复印件，若没有设备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租赁资料和租赁发票）

---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1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本项目为预留中小型企业项目。

#### **四、项目要求**

1、在静安区范围内更新约 5523 个雨水进水口（带拦截装置）并加装约 1801 个检查井防坠格板，做到静安区范围内雨水进水口截污挂篮和检查井防坠格板全覆盖。

（工作量按实结算）

2、符合以下质量规范要求：

《上海市排水检查井塑料防坠格板应用技术规程》  
（SSH/Z 10018-2018）

《上海市雨水口标准图》（DBJT08-120-2015）

《上海市排水检查井塑料防坠格板技术规程》

3、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2）工程量凭证资料：经过确认的工作量清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等；

（3）施工原始记录：带有周边环境的现场安装前后照片；

（4）质保单。

4、项目的技术要求：10 月底前完成。

5、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6、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7、编制项目施工组织方案、防汛应急预案、交通组织方案、安全防护方案，相关方案需要符合项目所在地防疫部门的防疫要求。

8、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结算和资料归档工作。

#### **五、其他**

1、中标供应商须要承诺中标后为参与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附：2022 年静安区截污挂篮及防坠格板更新计划

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静安区截污挂篮及防坠格板更新计划

	更换新型进水口	加装防坠格板
南片	2146	
北片	3058	1345
市北	319	456
合计	5523	1801

南片：

序号	路名	路段		老式（更换新型进水口）		备注
1	安义路	常德	铜仁	15		
2	安远路	长寿	江宁	88		
3	北京西路	石门	泰兴	2	722号门口对面各1各	
4	北京西路	泰兴	南汇	1	869斜坡老三型	
5	北京西路	乌北	江宁	82		
6	北京西路	成都	石门	10		
7	昌化路	全段				
8	昌平路	全段				
9	常德路	延安	安远	148		
10	常熟路	华山	长乐	15		
11	慈溪路	山海 关	新闻	2	188号门口对面各1只	无篮筐*1
12	大沽路	石门	成都	25		
13	大田路	凤阳	北京			无篮筐*1
14	大田路	西苏 州	山海 关			无篮筐*1
15	凤阳路	大田	成都			
16	奉贤路	陕西	凤阳	60		
17	富民路	延安	长乐	29		
18	海防路	西康	西苏 州	49		
19	华山路	镇宁	乌北	1	华山路乌北路东北角	
20	华山路	愚园	南京	14		
21	华山路	延安	常熟	13		
22	华山路	常熟	乌北	20		
23	淮安路	江宁	海防	26		
24	江宁路	安远	康定			无篮筐*3
25	胶州路	愚园	安远	82		
26	巨鹿路	常熟	陕西	65		
27	康定路	万航	泰兴	164		
28	茂名北路	南京	延安			无篮筐*1

29	南汇路	北京	南京	11		
30	南京西路	铜仁	西康			
31	南京西路	陕西	江宁			
32	南京西路	石门	泰兴			
33	南阳路	铜仁	陕西	27		
34	人和街	新丰	海防	8		
35	陕西北路	安远	延安	122		
36	升平街	茂名	弄内	15		
37	石门二路	奉贤	北京	1	浦发银行门口	
38	石门二路	新闸	顺德			
39	石门二路	顺德	南苏州			
40	石门二路	西苏州	南京			无篮筐*7
41	石门一路	延安	南京	48		
42	顺德路	石门	大田			无篮筐*1
43	泰兴路	威海	康定	55		
44	万春街	康定	武定	32		
45	万航渡路	镇宁	武宁南			
46	万航渡路	武定	康定			
47	万航渡路	武宁	愚园	40		
48	乌北(中)路	万航	长乐	53		
49	武定路	江苏	石门	177		
50	西康路	南京	安远	104		
51	新丰路	常德	小区	6		
52	新闻路	昌化	泰兴	1	东北角没换	
53	新闻路	镇宁	西康	88		
54	新闻路	泰兴	石门	17		
55	新闻路	石门	成都			无篮筐*4
56	延安西(中)路	镇宁	成都	178		
57	延平路	安远	新闸	64		
58	余姚路	胶州	常德	10		
59	愚园路	镇宁	常德	91		
60	愚园支路	愚园	乌北	7		
61	赵家桥路	胶州	常德	11		
62	镇宁路	万航	华山	69		
63	总计			2146		19

北片:

序号	道路	路隔	更换新型进水口	无防坠格板数量
1	沪太路	(普善路-芷江西路)	35	
2	沪太路	(芷江西路-中山北路)	14	
3	沪太路	(中山北路-洛川路)	33	

4	沪太路	(洛川路-延长路)	18	
5	沪太路	(延长路-老沪太路)	28	
6	沪太路	(老沪太路-广中西路)	107	
7	沪太路	(广中西路-灵石路)	39	
8	沪太路	(灵石路-晋城路)	133	
9	沪太路	(晋城路-汶水路)	90	
10	平型关路	(汶水路-永和东路)	22	18
11	平型关路	(永和东路-灵石路)	52	30
12	平型关路	(灵石路-广中路)	28	19
13	平型关路	(广中路-延长路)	40	24
14	平型关路	(延长路-洛川东路)	18	7
15	平型关路	(洛川东路-柳营路)	18	6
16	平型关路	(柳营路-中山北路)	36	20
17	普济路	(恒丰路-光复路)	12	4
18	共和路	(华盛路-梅园路)	16	8
19	共和路	(梅园路-恒丰路)	10	6
20	梅园路	(光复路-共和路)	20	9
21	梅园路	(共和路-秣陵路)	14	7
22	长安路	(华盛路-恒丰路)	20	14
23	华盛路	(长安路-共和路)	10	7
24	恒丰路桥下	(沪太路-交通路)	20	5
25	京江路	(长兴路-新马路)	26	8
26	共和新路	(芷江西路-中山北路)	60	10
27	共和新路	(中山北路-柳营路)	42	14
28	共和新路	(延长路-广中路)	104	20
29	共和新路	(广中路-永和路)	无	28
30	永和东路	(共和新路-平型关路)	44	30
31	泽州路	(洛川中路-柳营路)	40	20
32	芷江中路	(东宝兴路-宝昌路)	27	14
33	芷江中路	(宝昌路-止园路)	29	13
34	芷江中路	(止园路-西藏北路)	20	9
35	芷江西路	(西藏北路-共和新路)	22	11
36	芷江西路	(共和新路-大统路)	18	16
37	芷江西路	(大统路-普善路)	31	26

38	芷江西路	(普善路-沪太路)	28	9
39	广中路	(北宝兴路-平型关路)	30	24
40	广中路	(平型关路-共和新路)	54	22
41	广中路	(共和新路-万荣路)	46	26
42	广中路	(万荣路-运城路)	48	30
43	广中路	(运城路-沪太路)	36	26
44	灵石路	(沪太路-高平路)	无	17
45	灵石路	(高平路-原平路)	22	9
46	灵石路	(原平路-宁盛路)	32	13
47	灵石路	(宁盛路-万荣路)	无	3
48	灵石路	(万荣路-共和新路)	60	18
49	灵石路	(共和新路-平型关路)	42	13
50	灵石路	(平型关路-北宝兴路)	38	1
51	中华新路	(宝昌路-止园路)	20	5
52	中华新路	(西藏北路-共和新路)	无	0
53	中华新路	(共和新路-普善路)	28	3
54	中华新路	(普善路-沪太路)	无	10
55	普善路	(中兴路-芷江西路)	30	6
56	普善路	(芷江西路-中山北路)	32	6
57	普善路	(中山北路-柳营路)	无	0
58	普善路	(柳营路-老沪太路)	66	10
59	普善路	(老沪太路-延长路)	20	4
60	万荣路	(延长路-大宁路)	49	7
61	万荣路	(大宁路-宜川路)	30	10
62	万荣路	(广中西路-灵石路)	38	7
63	万荣路	(灵石路-永和路)	82	15
64	万荣路	(永和路-汶水路)	40	10
65	宝通路	(宝山路-中兴路)	10	1
66	宝通路	(中兴路-芷江东路)	21	3
67	启东路	(宝源路-川公路)	8	1
68	长兴路	(交通路-中兴路)	28	13
69	交通路	(会文路-虬江路)	无	0
70	永兴路	(西藏路-共和新路)	28	
71	汉中路	(恒丰路-梅园路)	10	5

72	汉中路	(梅园路-华盛路)	12	6
73	康乐路	(天目东路-海宁路)	28	4
74	阳曲路	景凤-保德	24	27
75	阳曲路	保德-汾西	22	31
76	阳曲路	汾西-临汾	18	19
77	阳曲路	临汾-闻喜	14	17
78	阳曲路	闻喜-场中	16	23
79	临汾路	江杨南-阳泉	22	32
80	临汾路	阳泉-阳曲	14	18
81	临汾路	阳曲-岭南	25	44
82	临汾路	岭南-平顺	14	22
83	临汾路	平顺-共和新	16	27
84	临汾路	共和新-曲沃	16	17
85	临汾路	曲沃-三泉	18	24
86	临汾路	三泉-长临	14	20
87	临汾路	长临-东高泾	13	24
88	曲沃路	临汾-闻喜	18	17
89	曲沃路	闻喜-场中	14	17
90	长临路	临汾-共康	58	41
91	高平路	走马塘-江场西	4	7
92	高平路	江场西-交城	12	15
93	高平路	交城-平遥	29	25
94	高平路	平遥-汶水	6	6
95	万荣路	汶水-江场西	108	51
96	万荣路	江场西-万荣一	11	9
97	广延路	汶水-永和	58	30
98	广延路	永和-彭江	30	28
99	粤秀北路	奎照-北郊站	28	14
100	康宁路	场中-徐家宅河	49	
101	康宁路	徐家宅-区界	74	
102	汾西路	共和新-平顺		
103	汾西路	平顺-岭南		
104	汾西路	岭南-安业		
105	汾西路	安业-阳曲		
106	汾西路	阳曲-阳泉		
107	汾西路	阳泉-江杨南		

108	闻喜路	三泉-曲沃		
109	闻喜路	曲沃-共和新	1	
110	闻喜路	共和新-平顺		
111	闻喜路	平顺-岭南		
112	闻喜路	岭南-阳曲		
113	岭南路	保德-汾西		
114	岭南路	汾西-临汾		
115	岭南路	临汾-闻喜		
116	岭南路	闻喜-场中		
117	共和新路	汶水-江场		
118	共和新路	保德-共康		
119		合计	3058	1345

市北高新园区排水管道（雨水）设施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窨井数量 (座)			雨水口数量 (座)			
		起点	迄点	小计	主井	副井	小计	I	II	III
1	江场路	平型关路	寿阳路	14	10	4	40		40	
2	江场路	寿阳路	共和新路	30	20	10	62		62	
3	江场西路	共和新路	江场一路	5	4	1	6		6	
4	江场西路	江场一路	江场二路	19	7	12	13		13	
5	江场西路	江场二路	万荣路	15	8	7	15		15	
6	江场西路	江场三路	彭越浦	6	4	2	4		4	
7	江场一路	江场西路	万荣一路	9	6	3	10		10	
8	江场二路	万荣二路	江场西路	4	3	1	6		6	
9	江场二路	江场西路	万荣一路	4	4		6		6	
10	江场二路	万荣一路 西段	万荣一路 东段							
11	江场三路	汶水路	江场西路	35	28	7	31		31	
12	平型关路	汶水路	江场路	14	10	4	28		28	
13	平型关路	江场路	江场路	6	4	2	12		12	
14	平型关路	江场路	园区道路	16	12	4	20		20	
15	寿阳路	汶水路	江场路	18	14	4	36		35	
16	寿阳路	江场路	走马塘	3	2	1	8		8	
17	万荣一路	江场一路	江场二路	12	10	2	16		16	
18	万荣二路	江场二路	万荣路	5	4	1	6		6	
合计				215			319			

市北高新园区排水管道（污水）新增防坠格板设施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窨井数量 (座)		
		起点	迄点	小	主	副井



				计	井	
1	奎照路	粤秀北路	平型关路	27	15	12
2	江场路	平型关路	寿阳路	23	15	8
3	江场路	寿阳路	共和新路	29	15	14
5	江场西路	共和新路	江场一路	4	4	
6	江场西路	江场一路	江场二路	11	8	3
7	江场西路	江场二路	万荣路	11	9	2
9	江场西路	江场三路	彭越浦	7	5	2
10	江场一路	江场西路	万荣一路	4	4	
11	江场二路	万荣二路	江场西路	3	3	
12	江场二路	江场西路	万荣一路	6	6	
13	江场二路	万荣一路西段	万荣一路东段	1	1	
14	江场三路	汶水路	江场西路	35	23	12
15	平型关路	汶水路	江场路	16	12	4
16	平型关路	江场路	江场路	8	6	2
17	平型关路	江场路	园区道路	19	15	4
18	寿阳路	汶水路	江场路	19	10	9
19	寿阳路	江场路	走马塘	1	1	
20	万荣一路	江场一路	江场二路	14	9	5
22	万荣二路	江场二路	万荣路	3	3	
			合计	24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附件 1: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

2022年静安区新型雨水口更换（带截污挂篮）项目  
包1

包号	项目（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